

合同编号：2023—0001 中行办中人通函[2023]第001号

# 报废汽车处置协议书



兹有本公司与甲方共同确认，甲方于2023年1月1日向乙方购买的车牌号为鲁A·XXXXX的五菱宏光S3小型普通客车，因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该车报废，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现就报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_\_\_\_\_

甲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 2021 年 月 日在 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24 号《机动车登记规定》、国务院令二〇二〇年 第 2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有偿受让甲方报废车辆并依法依规进行报废车辆回收处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资产交易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报废车辆委托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有偿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依法依规进行报废回收处置。

## 第二条 标的基本情况

1、甲方涉及转让的报废车辆共计\_\_\_\_辆(详见附件),经\_\_\_\_\_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_\_\_\_\_),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2、报废车辆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本次报废车辆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统一结算,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到转让价款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报废车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交易价款结算账户为:

开户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2182010001201100013925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车辆报废计划提供给乙方,甲方交给乙方回收的报废汽车符合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齐全及车辆完整。

2、甲方负责提供报废机动车的有关资料: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企业法人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完整资料。

3、甲方交给乙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须为车管部门显示状态正常，无违章、无封档、无查封或被盗记录。如有交通违章记录，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如有无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不符的情况，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变更号码所需的证照资料。

4、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与本协议有冲突时，甲方有权即时告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须提供其拥有或能够提供的、符合申请国家补贴要求的手续。

6、甲方通知乙方将报废车辆拖离甲方停车场时，甲方须提前1个自然日向乙方通知。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二〇二〇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车辆的报废回收、拆解。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五大总成如不能销售给具备汽车回用件再制造资质的企业，必须回炉。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报废车辆集中至拆解地，30天内办理完成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手续并完整移交甲方。

3、乙方负责拖运报废车辆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拖运期间的安全责任。

4、乙方拥有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处理报废机动车的资质及能力，乙方须持有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经营废旧金属资格证及营业执照等企业证明材料，乙方应属于具备国家报废汽车经营许可资质的回收拆解单位。

5、甲方通知乙方处理报废车辆时，乙方必须预先按车辆回收处理价目表，支付给甲方报废车辆的总收购价款后，方可进行车辆处理。

6、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不含通知当天）后，在3天内开始以每天至少拖运4辆的要求，到甲方场地进行拖车，保证拖运安全。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所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如发现该批车辆有违章或封档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8、乙方因甲方发动机号码或车架号码不符的到车辆档案部门办理变更发动机号码或车架号码手续的，车辆等待期间的停放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发动机或车架号码，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 （三）蓄电池处置权利和义务

1、本次报废车辆处置所涉及的蓄电池属于危险废弃物，乙方应具备处置资质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须出具蓄电池处置资质文件或对具备资质的单位的委托书及资质文件。

2、乙方或乙方委托单位必须持有效的报废蓄电池回收企业资格认

定书和经营资格证及营业执照等企业证明材料，须属于具备国家报废蓄电池经营许可资质的回收单位。

3、甲方蓄电池交由乙方报废回收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结合报废车辆整车报废手续办理流程，同步办理好蓄电池的报废手续，并出具有效蓄电池处置结果书面手续，交回给甲方存档。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交付车辆及其相关凭证给乙方，经乙方通知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移交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_\_\_\_\_违约金。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未能按甲方要求将报废车辆拖离甲方停车场的将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每逾期拖离一日，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辆报废车辆\_\_\_\_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_日仍未拖离报废车辆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付清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对合同影响的程度，行使以下权利：

4.1、解除协议，并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

4.2、甲方不解除协议，乙方以未支付价款为基础，继续按每日\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将所有转让款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在报废车辆拆解后将明令禁止流入市场的车辆零部件、配件流入市场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须自提报废车辆，按照甲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到指定地点转移，设备转移的装卸、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转移设备的费用及现场清理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报废车辆的免费拖车服务，并承担报废车辆拖运过程中及解体前的全部安全责任。

3、乙方应负责办理完成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等手续，并将上述手续完整移交甲方。

4、乙方应承担交易过程中所有的税费，含交易服务费、移交费用（自提与运输产生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5、本次处置车辆的车况以现状为准，甲方对本次处置车辆所作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均是参考性说明，不作为甲方对本次处置车辆品质和数量的任何担保，也不作为本次处置车辆现状的法律依据。

6、乙方应在购买前自行踏勘深入了解处置车辆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接受及承担本次处置车辆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双方协议生效后至本次\_\_\_\_辆报废车辆处置完毕且本协议约定内容全履行完毕后，协议自然终止。

### 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1、《机动车登记证书》

2、《机动车行驶证》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